

（上接C5版）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2022年1-6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并于2022年5月6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32021686号),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年1-6月业绩预测情况

基于目前的项目进展,公司预计2022年1-6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500-15,800	14,167.20	2.35%-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2,000	588.86	205.68%-23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6-240.06	490.16	-91.83%-51.02%

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500万元至15,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至11.53%,预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2022年1-6处于交付阶段,待验收的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预计202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长较多所致;预计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薪酬费用增长所致。

上述2022年1-6月业绩预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华安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井松智能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滨湖支路支行	20003714895660000204
井松智能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10682516680
井松智能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00102091644
井松智能	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61029033324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业合同外,本公司未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坤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
传真	0551-65161659
保荐代表人	刘传涛、叶秋祥
项目协办人	徐江燕
其他经办人员	于志军、汪厚岳、张瑜璇、戴明阳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华安证券作为井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决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井松智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井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华安证券为井松智能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传涛、叶秋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传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上海投行部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IPO、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IPO、洽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桐城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IPO公司债券、合肥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浙江天旌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叶秋祥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主持支持类项目(603429.SH)IPO、非公开发行股票、蓝微电子(002832.SZ)IPO、阳光电源(300274.SZ)IPO、皖新传媒(601801.SH)IPO、上海佳佳(300088.SZ)IPO、万里股份(600847.SH)非公开发行股票、德力股份(002571.SZ)非公开发行股票、梅泰诺(300038.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岳阳爱顿(002011.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志坚、阮静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凌、蒋智投资、凌志投资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③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如拟减持发行人持有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④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减持;⑤(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姚志坚承诺:“(一)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②(若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凌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安亿基金、华智投资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合伙企业在所持井松智能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并结合井松智能资金流动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接受处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合伙企业将在《稳定股价的承诺》)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姚志坚、阮静静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李凌、蒋智投资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姚志坚、阮静静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④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如拟减持发行人持有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其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尹道毅另承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董事周利华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③(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④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如拟减持发行人持有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3)监事孙雪、蒋雪芳、黄照金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③(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4)核心技术员工王快、高汉富、陶凤荣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首次前股份限售期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5)其他股东的承诺

音飞储存、郭碧君、徐伟、刘振、樊晓宏、吴蓉、张静、张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并按承诺按照以下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向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50%或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1,000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前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未达到预期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净资产,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发行人在职期间,增持股份不得超过其在职期间累积增持金额的20%;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责任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薪酬总额的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条件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未达到预期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净资产,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发行人在职期间,增持股份不得超过其在职期间累积增持金额的20%;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责任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薪酬总额的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能履行,确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客观因素导致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

(2)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并进一步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客观因素导致除外),公司应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若有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李凌、蒋智投资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姚志坚、阮静静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李凌、蒋智投资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本人将延期领取公司全部股息和50%的薪酬(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如发行人未能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有关议案投票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李凌、蒋智投资、朱祥芝、陈志刚和尹道毅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4)如发行人未能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有关议案投票承诺。

姚志坚、阮静静承诺:“(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4)如发行人未能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有关议案投票承诺。

李凌、蒋智投资承诺:“(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4)如发行人未能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有关议案投票承诺。

姚志坚、阮静静承诺:“(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⑥(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也将依法赔偿损失。”

(4)如发行人未能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有关议案投票承诺。

李凌、蒋智投资承诺:“(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